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2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0,317.7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5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9年4月1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融资期间内向香溢担保所提供的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及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欣荣；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360.48万元，净资产26,383.05万元，资产负债率23.22%；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414.16万元，净利润2,569.36万元。（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

1、债权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20,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另行约定。

2、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公司意见

(一) 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租赁公司2018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租赁公司2018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最高额2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8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40亿元范围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2018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香溢融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二)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5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14,033.4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7,204.85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5,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112.9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24,351.1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7,438.39 万元的 108.1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未超出 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